

**人民幣消費高達0.8%現金回贈 - 優惠條款：**

- a. 推廣期由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基本現金回贈 0.5%：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 ii.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c. 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0.3% 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 ii. 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人民幣消費(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兌換後扣賬)，除可享上述條款(b)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3%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0.8%現金回贈。
  - iii. 額外0.3%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d.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兌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 e.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
  - (b) 提取現金；
  - (c) 銀行轉賬；
  - (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
  - (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f) 半現金交易，包括：
    - (i) 賭博交易；
    - (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iv) 電匯；
    - (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
    - (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
    - (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
    - (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f.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g.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h.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i.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 / 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j.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k. 除有關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l.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推廣優惠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m.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